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26），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4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39](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39)。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0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 1、首轮审核问询函

202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7/1752754450\\_48475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7/1752754450_484751.pdf)。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

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11/1757584336\\_06335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11/1757584336_063355.pdf)。

## 2、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12/1762949531\\_198958.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12/1762949531_198958.pdf)。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07/1767792253\\_586028.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07/1767792253_586028.pdf)。

##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需更新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同意此中止审核申请。

##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2025 年 10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